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5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志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被告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5日17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好日新有限公司，趁店內員工甲○○不注意之際，竊取展示架上電動起子機1個、電池3個，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6,400元，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少年廖○毅（00年0月生，另行簽分少他案偵辦）逃逸，嗣甲○○事後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得知乙○○涉有重嫌，經通知乙○○到場坦承，並主動將上開贓物交由警方查扣而得知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三)嘉義市○○○○○○○○○○○○○○○○○○路000號竊盜案偵查報告、被害報告單、好日新有限公司估價單。

(四)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委託書、和解書、查獲現場暨監視錄影像照片。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2 (二)被告犯後雖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少年廖○毅逃逸，惟無證據
03 證明被告有教唆、幫助或利用少年廖○毅犯罪或與之共同實
04 施犯罪之情形，是本案並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5 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之情形，附此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本應依循正
07 軌獲取所需，詎其不思此為，反以竊盜之方式，不法牟取本
08 案財物，造成告訴人權益受損，破壞社會治安，而其所為雖
09 非屬累犯，但其前已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
10 1年度簡字第339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在案，竟仍
11 漠視法令之禁制，再為本案竊盜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未
12 能正視己非，是其所為自應分別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
13 另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主動交出所竊得之財物，兼衡
14 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法、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
15 家庭經濟狀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所竊財物業經告
16 訴人領回，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不願追究，有贓
17 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告訴人同意狀在卷可參（警卷第2
18 9、31頁，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沒收

21 被告竊得之電動起子機1個、電池3個均已發還予告訴人，有
22 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警卷第2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3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
25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7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28 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31 嘉義簡易庭法 官 洪舒萍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5 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林可芯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